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因業務往來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依第五條規定適用本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前述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與印鑑管理辦法，填寫用印申請書並經核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另

本公司之行政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辦理註銷，需展延者，應重新進行評估。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對象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行政管理部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行政管理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月01月24日。